

教育部審定

新體

彩色

寫生
記憶

畫
解說

中學校
師範學校
用

第二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10000

760

0000

0000

32361

新體

彩色

寫生
記憶

畫解說第二冊目次

第一課 南天燭

第二課 石 水仙

第三課 雀 梅

第四課 辛夷

第五課 石南 桃

第六課 金魚 水藻

第七課 櫻 丁香

第八課 白頭鷄 槭樹

第九課 天牛之一種 鳳仙

第十課 茄 王瓜 芍薺

彩色寫生記憶畫解說 第二冊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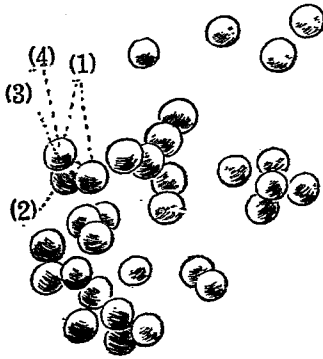
新體彩色 記寫生 畫解說第二冊

第一課 南天燭

第一節

淺橙色略染紅畫果實。如第一圖。凡被果柄所略遮者。此時均不畫。注意一。果實圓形。纍纍若珠狀。因其生於果柄上之位置有前後高低之分。畫中遂有全體呈露與局部呈露之別。例如圖中(1)與(2)實之圓形或略長或略扁均可。最忌有尖角之露出。畫成時如少淺深之別。可以深紅侵入暗面。(例如圖中之(3)餘類推)臨時以水分極少之筆吸收光面之色。汁使之色淺。

第一圖



第二節 蒼綠略染淺褐畫果柄各部。(即花

時之花軸花梗) 如第

二圖。

注意二 南天燭爲複二

總花序故果柄極複雜

其質堅其狀直運筆貴

挺其隱藏於各果實之

間者除少數幾筆特分

統系外(如圖中之(1))

餘均以十字形或个

字形集合如圖中之(2)

第三節 同前節色畫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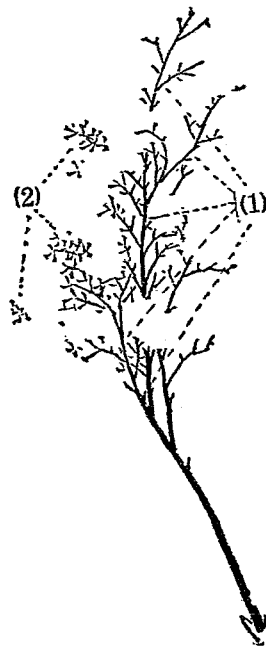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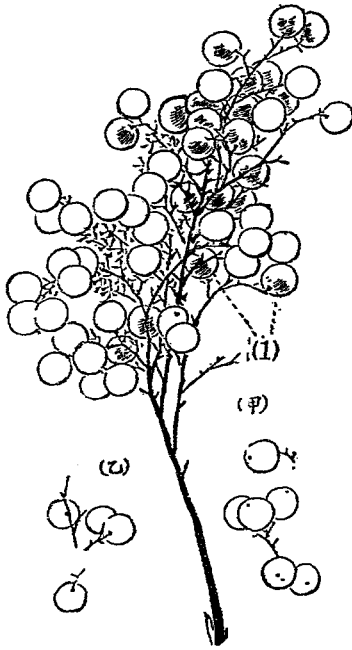
莖及上方兩節之葉部

第

圖

第

圖



第 四 圖



如第四圖。

注意三。互生羽狀複葉而每一部之集合中其分歧之旁葉則為對生狀如圖中之(1)。葉柄之基部略寬闊分歧之小柄亦然如圖中之(2)。此課所寫多為霜雪欺壓凋零之態所取葉之姿勢多前後掩折交錯者間有葉片脫落僅餘小

柄或略存葉之基部者運筆時能於疏秀峭傲之神氣上致力則得蕭瑟美之意味矣。凡畫此類複雜葉均宜從穿插掩折上審美方有邱壑可觀若僅照完全正面之呆式描寫失美之旨矣學者於此論點可以悟伸紙抽毫時無論為寫生為寫意而對於所寫之真物形態不可不清又不可拘於呆式以妨害

美也。

第四節

淺褐色略染油綠畫下方之莖。淺油綠略染墨畫葉。如第五圖。

注意四。莖之四圍多舊葉之基部。如

圖中之(1)運筆宜自上頓挫而下。例如

(2)線之折疊向下式。葉之前部向後

掩覆似乎雜亂其實即圖中(3)式之變

態不可不知。

第五圖

第五節

同第一節色。畫被果柄略遮之

各果實。如第三圖中之(1)餘類推。注意

點同前。

第六節

油綠略鈎葉脈。及莖之質紋與

暗面。葉脈本為網狀。因支脈等甚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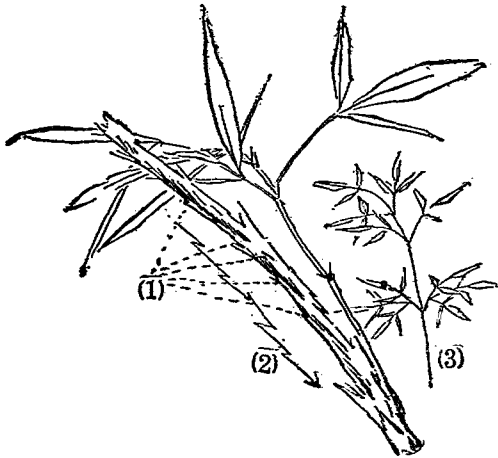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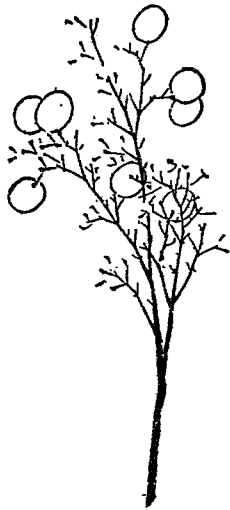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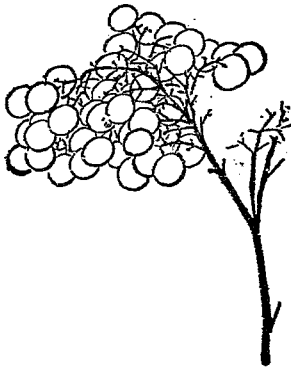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故略之。果柄之叢密處亦略染。

第七節 濃墨(或深褐色)畫果實上有小墨點處。

注意五 此小黑點為雌蕊花柱之舊迹與果柄之頂端成直徑畫中斷無全露

之理。例如第三圖中之(甲)類諸式可以露此黑點(乙)類諸式則否也。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注意六 紅果實之外變種亦間有之如白色黃色石青色是也畫中以紅色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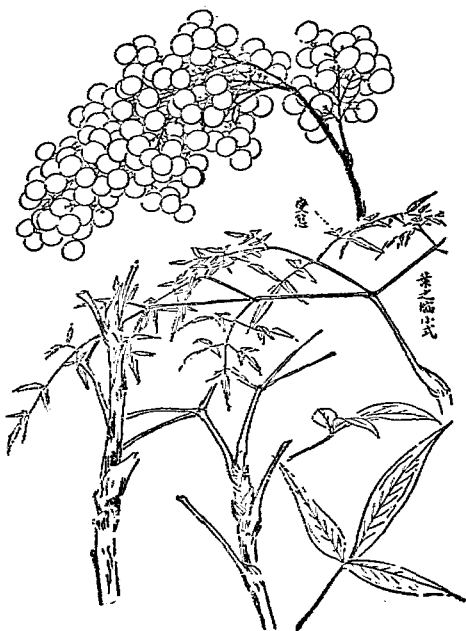
石青色者為美觀其姿態或疏或密疏則易於直立密則易於下垂小春前後紅色未酣葉亦蒼翠飽經霜雪之餘實色愈麗葉亦多帶赤絳均堪入畫也

第八圖

第二課

石 水仙

第一節 最淡褐色略染墨。畫石之輪廓同時以深墨略皴凹處及暗面。運筆次序如第一圖。趁全體未乾時以最淡之淺褐水染之空白處多為光面色宜極淡。注意一。石之美處全在有坎。隆。勝。勢。畫家取材在此點。研尋筆趣亦在此點。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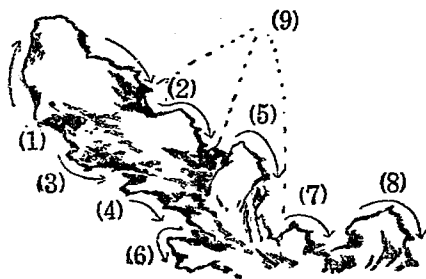
今名手多善畫石。皴瘦透之。三昧斧劈披蕨。雨點折帶之種種皴法。門徑幽深。筆情高遠。所謂胸中原自有邱壑也。非此篇所能細論。茲姑就其淺顯者言之。

畫石之第一要訣在變變之方法有三。

(一) 屬於方向者。畫輪廓時筆鋒宜多變其方向。例如第二圖諸式。忽高忽低。忽左忽右。而體態始不平。苟爲簡單一律之曲直線。例如第三圖諸式。則平滑無味矣。

(二) 屬於粗細者。第二圖所以較美於第三圖者。固在方向之多。而運筆有粗細之變換。亦一要因也。苟僅變方向而不變粗細。如第四圖諸筆。則仍失之於呆也。

第一圖



(三) 屬於深淺者。方向與粗細之法既明。即宜進而言深淺之變換。輪廓貴有深

淺而重疊凸凹處之皴筆則尤甚多深淺之變換方有大凸小凸淺凹深凹之種種分別而邱壑之美於以生蓋皴筆之作用固為表示凸凹光暗之界限而石面之斑點質紋以及苔衣之類亦賴皴筆以寫之疏處則淺密處則深受光多之凸處則淺凹處則深最凹處則最深理至淺也

圖三第



古人謂畫石之一字金針在活活字之意境甚高翥易為變字訣所以使初學有簡易探討之門徑練習稍熟再進而言其他可也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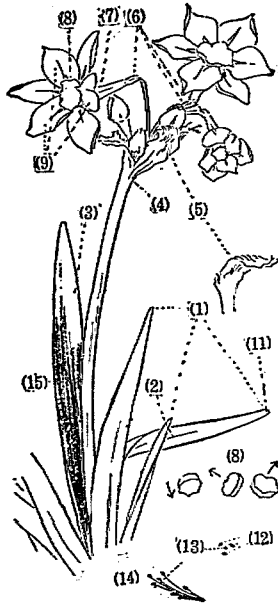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淺墨略染較深之墨 鉤水仙諸葉 同色

鉤花軸總苞花梗花蓋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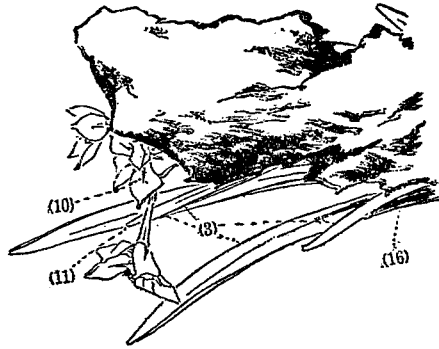
注意二 運筆亦宜多粗細深淺之別 葉叢生於下部前端勿過尖銳如第五

圖 五 第



圖中之(1)葉脈。平行中部。一條較粗。畫中每僅著此筆。餘略去。如圖(2)花後葉片均俟前方部分鉤成後補入。如第五第六圖中之(3)花軸之頂端略粗。如第五圖中之(4)總苞破裂狀。運筆宜多用凸凹之曲線。原質脆薄。筆宜輕細。如(5)裂無定式。花梗之頂端為子房宜略凸出。如(6)花之下方連合處成喇叭狀。如(7)花之中央金盞為盆狀。如(8)外圍銀台六片分兩層。集上層三片。如(9)下層三片之基部。每被上層花片略遮。故畫時宜先鉤上層花片。設為背面式。或側面式。則落筆之次序勢必變換。此理已略載秋海棠課中。應作迴想也。每花片中之質紋。其下部略闊。漸至中部即漸細。如圖中之(10)

圖 六 第



第三節 嫩綠染葉。大葉之正面及各暗面色

較深。葉中脈紋略空。一線漸至前方漸細。葉尖間有色枯處。趁潮略侵入檀香色。接綠色處。以水分少之筆吸作白色。如圖中之(11)。

第四節 同前節色。染花軸、花梗、子房及花之基部。淺檀香色染苞片。同時以清水染苞與花軸連接處。

注意三。苞與花軸頂端之設色最宜。注意其連貫處。如第七圖之

(1) 爲白色。其上下必宜有最淺檀香色。與最淺綠色。爲之媒介。如(2)與(3)。

第五節 最嫩綠(水分宜多)略染花片之基部。同時以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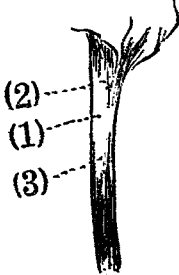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粉染花片。空每片中間之質紋。未開之花片綠色較多。
 第六節 藤黃染金盞其凹處多暗面趁潮略加橙色。色乾後以深檀香色畫金盞中所露之三雄蕊濃粉和最嫩綠畫雌蕊如第五圖中之(12)及(13)雄蕊共六枝三枝甚短隱藏不露如(14)。

第七節 稍濃綠略染葉之

分界及暗面。例如第五第六圖中之(15)(16)等處。石之暗面如第一圖中之(9)亦以濃墨略皴。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注意四水仙花之重瓣者曰玉玲瓏風韻與香俱

不。及。單。瓣。園。藝。家。之。

好。新。奇。者。於。新。葉。初。

吐。時。以。刀。破。其。葉。緣。

之。一。面。使。之。旁。生。屈。

曲。號。曰。螃。蟹。水。仙。類。

乎。病。梅。也。修。葉。葱。葱。

掩。映。穿。插。伴。以。清。泉。

白。石。其。境。清。且。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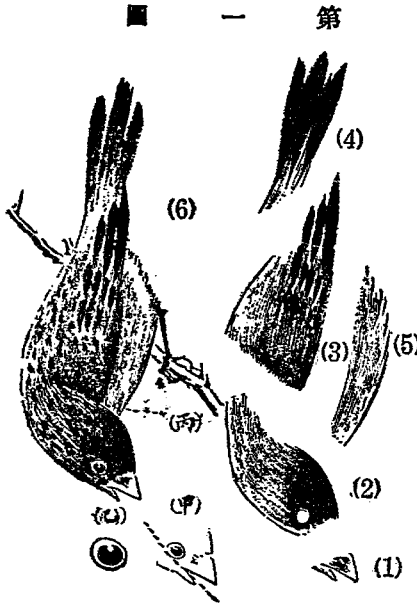
葉。部。接。地。下。莖。處。其。

色。漸。白。莖。似。百。合。淺。粉。帶。褐。色。根。鬚。無。歧。運。筆。宜。圓。健。

第二課 雀 梅

第一節 淺褐色畫雀嘴。深褐色畫頭背及翅。同時以較淺之褐色畫胸腹及尾。趁





色未乾時。以濃墨輕點各部之斑點。腹部墨色較淡。運筆最輕。深褐色畫足。濃墨點睛。次序如第一圖。

注意一。上嘴較下嘴畧長。眼之位置與上下嘴之分叉處同。一直線如圖中之(甲)式。睛珠之位置宜偏於前。如(乙)之放大式。方與向下之姿勢相吻合。

睛珠之上方。因光線之直射而聚為白點處。宜空出以上數者。皆辨於微細。宜靜察之。

頸部轉側之界限。宜認清畫時所分之虛線。宜極婉細。如第一圖之(丙)羽毛斑點之方向。均依此轉側之姿勢而

轉。移。如。第。二。圖。之。丁。此。雀。之。立。勢。
 本。如。第。二。圖。中。之。暗。射。式。飛。立。之。後。
 似。因。有。所。攬。食。而。頭。部。乃。忽。向。右。此。
 種。意。境。宜。想。像。及。之。
 足。之。四。趾。原。形。如。第。二。圖。中。之。戊。式。
 攀。援。時。則。拳。曲。足。之。上。部。運。筆。宜。挺。
 趾。之。曲。處。宜。作。凸。出。之。節。狀。如。圖。中。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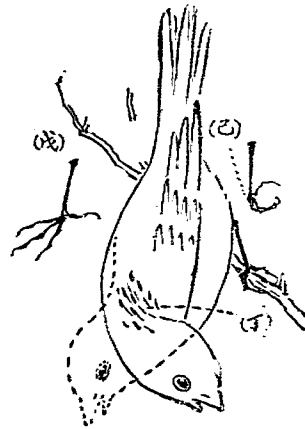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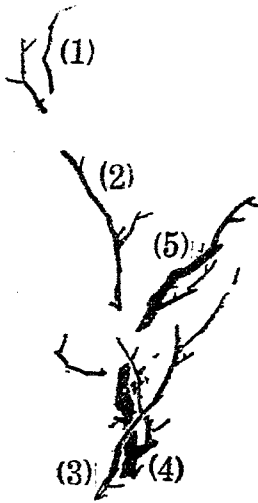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之。己。式。畫。此。種。姿。勢。之。動。物。
 宜。先。於。紙。上。預。想。及。枝。之。形。態。畫。
 足。時。尤。甚。羽。毛。上。之。黑。斑。點。趁。
 潮。侵。入。務。宜。渾。融。

第二節 深褐色(水分宜多)略染

黑絳畫梅枝。同時以較深之色侵入暗面。次序如第三之雛形。

注意二 各花位置於枝之前部者。此時宜空出。運筆貴乎勁峭。多頓挫。例如

第四圖

第三節 妃色略染深紅畫梅之花初開。

及未開者紅色較深。

注意三 重瓣花無定數。或七八瓣。或第

十瓣以外而起筆時之集合則仍以五

瓣為標準。其餘之瓣沿緣遞加。如第五

圖諸式。瓣為圓形。其前部多略作凹

式。如圖中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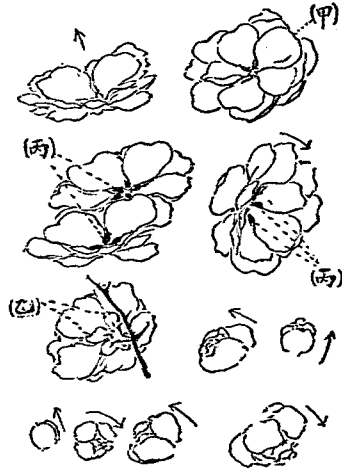
四圖

第四節 花色乾後以赤絳畫萼及花梗

小苞。如第六圖諸式。小枝亦略染之。



第五圖



注意。四。萼片通常為五重。花瓣中間亦有六七片者。每片必位於兩花瓣基部之中間。如第五圖之(乙)式。

第五節 最嫩綠略染正面花及側面花中之空隙處。(此即萼片正面略露處) 深紅略染各花之暗面及色

深處。同時略以水染勻。

第六節 花中染筆乾後。以濃粉畫花絲及花柱。

濃粉黃畫葯及柱頭。粉色乾後。以深紅略加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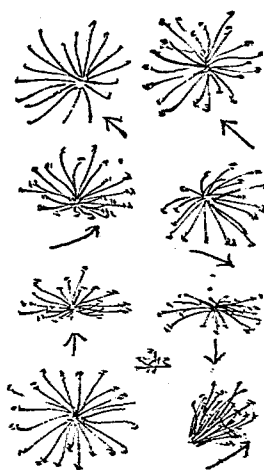
絲上。最嫩綠略加柱頭上。初開花之正面僅

略見葯及柱頭。





圖 七 第



注。意。五。雄。蕊。無。定。數。雌。蕊。一。枝。或。二。枝。較。雄。蕊。略。長。花。絲。花。柱。之。運。筆。宜。輕。細。略。有。長。短。交。錯。之。態。每。筆。之。起。筆。及。住。筆。略。粗。中。間。宜。婉。健。藥。及。柱。頭。之。點。法。宜。略。有。大。小。之。別。如。第。七。圖。諸。式。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注。意。六。梅。花。有。白。色。淺。檀。香。色。及。深。紅。最。淺。紅。諸。種。白。色。中。又。有。淨。白。色。與。略。帶。嫩。綠。之。別。淨。白。色。之。萼。與。花。梗。等。每。為。醬。色。或。赤。絳。色。略。帶。嫩。綠。者。之。萼。與。

花。梗。等。則。純。作。嫩。綠。

所。謂。萼。綠。華。也。小。

枝。亦。間。有。畫。作。蒼。綠。

或。略。帶。油。綠。者。吾。

國。畫。家。多。喜。作。墨。梅。

深。淺。相。間。之。墨。作。枝。

幹。及。花。而。以。最。濃。墨。

作。兩。蕊。及。萼。片。等。純。

尚。筆。姿。亦。美。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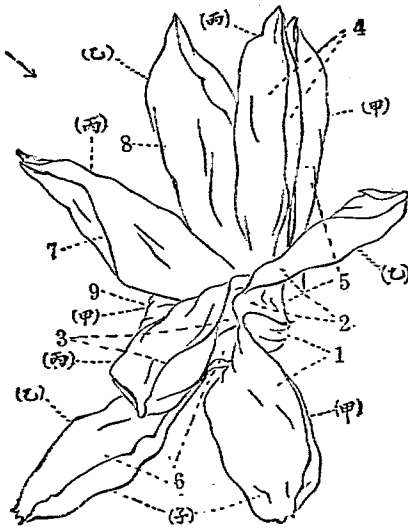
第

九

圖



第一圖



格也。
 畫動物之活潑形態較難於植物茲姑就足之露與不露以及全露與不全露之分別上略舉數種以供學者應用運色法與組織新稿之資料。

第四課 辛夷

第一節 淡墨略染較深之墨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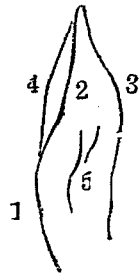
大花各瓣次序如第一圖。

注意一 花共九瓣分三層集合如圖中三甲瓣爲外層三乙瓣爲中層三丙瓣爲內層層次雖如此而畫中運筆之次序以瓣多前後遮掩之故並不依此但各瓣下方之排列法却宜明

三層集合之定例也。

花瓣甚厚中部略凹似瓢狀。各瓣瓣緣與折紋之界限及此瓣與彼瓣連接之界限均宜辨認清楚而其間關於凸凹最重要者則為折紋。例如圖中之(子)今試任舉一瓣言之如第二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四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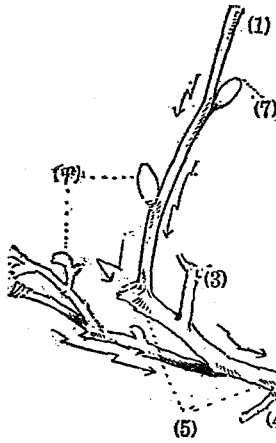
圖之1 2 3 俱為瓣緣理應連接作一筆4為折紋應另作一筆設1與4作一筆寫或4與3作一筆寫如第三圖則大誤矣又如第二圖中之5為表示中部略有小凸凹之折紋較之第四圖便多邱壑但此種折紋之運筆宜輕婉起住宜極細蓋凸處僅此線之中間其兩端則漸平矣設為第五圖之運筆則又誤矣此理可類推也 鉤筆宜輕細而堅凝轉折處宜有頓挫

第二節 最嫩綠略染淺褐畫近花之苞。



第八圖

第七圖



嫩綠畫花梗及新莖。同色畫新吐之

葉。如第六圖。

注意二 花梗之頂端略粗。苞片外圍有細毛。筆宜細接花梗之新莖。作環節狀如圖中之(1)。

第三節 褐色略染蒼綠畫大枝。同

色染蒼綠略多畫向左小枝及未吐之葉。如第七圖之甲。

注意三 枝之運筆須一氣呵成。從圖中之(1)起筆一氣到(2)然後另加小枝如(3)及(4)轉側處宜頓挫而下。筆勿離紙如是則停頓處色必較深。

非停頓處色必稍淺而行筆之氣勢可以因之而著。向左之小枝運筆法可以類推。枝之近花處漸有綠意故起筆宜自上而下。枝既寫成臨時略以較深之色(或用黑絳)侵入暗面如圖中(5)(6)等處。未吐之葉所寫者為苞宜飽滿前端勿尖銳如圖中之(7)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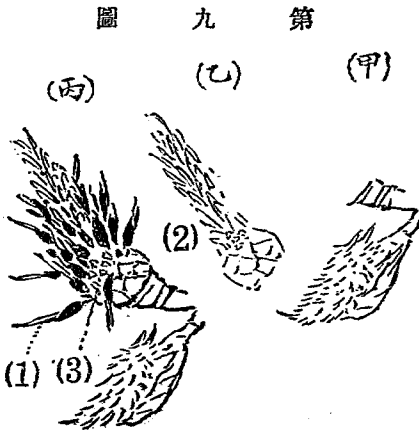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同第一第二兩節色畫初開花之

各部如第八圖。

注意四 此花之基部略前掩花梗不全露如圖中之(1)觀旁列之梅花二式可以悟矣。

第五節 同第一第二節色畫殘花之花梗

莖苞及新葉如第九圖之甲 最淺肉紅畫殘花之花託最嫩綠略和粉畫雌蕊如



第九圖

圖中之乙。色乾後以赤絳畫零落之雄蕊。成圖中之丙式。濃粉黃略畫花粉。如圖中之(1)餘類推。

注意五。葉之近花處其苞片之毛狀與花苞同。此圖所寫為將脫落之態。圖中之(2)為花瓣基部之斷迹。(3)為雄蕊基部之斷迹。加花粉時宜與赤絳色略有融洽處。雌蕊中之黃色宜略多作憔悴狀。運筆法如第十圖中之丙。

第十

(甲)



(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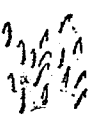
(乙)



(戊)



(丙)



第六節

淺粉略染嫩紫。染各花瓣。臨時以較深

之紫侵入各反面。暗面較濃。另以最嫩綠略

侵入近花梗處。瓣之前端淡作白色處。亦略侵

入淺綠。

注意六。此節在鈎勒之墨色乾後。即染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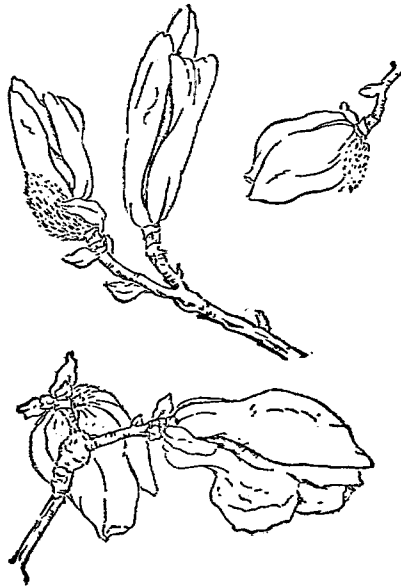
反面紫色之深淺本無定式。惟總以近花託

處為較深。

第七節 花色乾後

以濃粉黃畫花中
 所露之雄蕊。如第
 十圖之甲式。臨時
 略侵入橙色少許。
 粉和最嫩綠畫
 雌蕊。成乙式。其運
 筆法。如丙式。
 注意七。雄蕊包
 圍雌蕊。如丁戊兩
 式。畫時。宜想像及
 之。雌蕊之綠色。宜

第十圖



極。新。鮮。較。殘。花。之。
色。稍。明。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

料。

注。意。八。花。色。有。
純。作。深。紫。帶。赤。絳。
者。有。反。面。全。紫。而。
正。面。白。色。者。初。
開。時。之。雄。蕊。花。粉。
未。翻。出。僅。作。肉。紅。
色。略。帶。淺。黃。雌。蕊。
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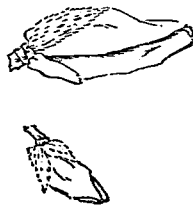
第 十 二 圖



圖 三 十 第



圖 四 十 第



第五課 石南 桃

第一節 最嫩綠略染醬色。畫石南之新苞。及枝葉與花之各部。次序如第一圖諸式。

注意一。畫此種新葉之色。彩貴乎腴潤。水分宜多。色汁宜潔。運筆宜快。最忌修飾。最忌板滯。醬色之位置無定。而苞片之尖端。莖之節部。葉柄之基部。總較他

部稍深。花之各部色亦較葉片稍深。

莖及花梗之行筆宜挺。葉本互生而

新吐時每多變態。或對生。或互生。或數

葉叢生。一部又似輪生。葉緣有細鋸

齒。花本細小之五片。集合此稿寫生

時。尚未開。運筆宜多以小字形。集合起

筆宜略粗。如圖中之甲。後掩葉如乙。

葉之主脈頗寬。畫葉時宜畧空一線。

此類寫生純從其欣欣向榮上著眼。筆色俱宜活潑自然。苟一落滯穢則無美可言矣。

第一圖



第二節 深褐色畧染嫩綠。畫石南之舊枝。近新苞處。宜少露綠色。用筆宜自上至下。蒼綠畫舊葉柄及葉背。同色染油綠。畫葉之正面。下方暗。面色宜深。如第

三圖中之(一)。

第三節 褐色略染赤絳畫桃枝。中部空。各花葉之位置。如第三圖中之(二)。

注意二 桃與梅為

一類之植物。兩種枝之畫法。概形似無甚大別。苟細察之。則異點却多。梅枝多剛挺之態。桃枝則以柔婉勝。其異一也。梅枝多頓挫之姿。桃枝則貴

第二圖



第 三 圖



乎。流。利。其。異。二。也。梅。枝。多。用。中。鋒。桃。枝。則。宜。利。用。旁。鋒。其。異。三。也。梅。枝。分。歧。處。所。成。之。角。多。爲。鈍。角。或。直。角。或。較。寬。於。銳。角。之。角。而。桃。枝。則。銳。角。居。多。其。異。四。也。梅。枝。分。歧。處。之。起。筆。每。於。正。枝。之。側。略。作。凸。出。狀。如。第。二。圖。之。甲。桃。枝。則。方。向。與。正。枝。成。婉。曲。線。者。居。多。如。乙。其。異。五。也。今。試。以。二。者。之。枝。並。列。於。第。二。圖。學。者。試。靜。辨。之。當。有。會。心。也。至。於。石。南。枝。之。畫。法。其。剛。挺。略。似。梅。而。峭。傲。不。及。其。頓。挫。之。少。又。畧。似。桃。而。柔。婉。不。及。亦。宜。辨。之。

第 四 節 淺粉略染淺紅

畫桃花。初開及未開之
花紅色較深。已開之背
面較淺。如下圖諸式。
注意。三。花。五。瓣。瓣。形。

較梅瓣畧長大瓣之基部略尖每兩瓣之基部中間空隙較梅亦稍大如第三圖中之甲。葉後之花宜於畫葉後補出如圖中之乙。

第五節 嫩綠畧染紅畫桃葉間有較深較淺之葉

注意四 花時新葉

初吐或三或五叢生

一處葉片每作合摺第

式僅見半面者居多

如第四圖諸式叢

葉之基部間有未脫

落之小苞片如圖中

之甲。花時之葉如

此有果實時則如第

圖 四



圖 五 第



五。圖。諸。式。蓋。發。育。成。長。之。後。其。互。生。單。葉。狀。即。全。呈。露。亦。宜。知。之。

第六節 赤絳略染桃枝之質紋及暗面。石南之枝則以深褐略染。赤絳畫桃萼

及花梗小苞等部。最嫩綠染花之中間露萼片正面處。如圖中之甲。
 注意。五。萼。片。之。位。置。與。梅。亦。相。同。惟。形。態。較。長。大。似。花。瓣。之。雛。形。

第七節 醬色鉤石南及桃之

新葉脈。石南花之各部及

舊葉背亦略染之。油綠染

墨鉤大葉之葉脈。桃葉亦

有以稍濃綠鉤者。

第八節 深紅畫桃花之花絲

及柱。濃粉黃畫葯及柱頭。

同時以橙色略侵入葯點中。

第六節



柱頭亦可略嫩綠。

注意六 兩蕊之運筆法同梅惟形態較梅略大一枝之上其花絲之顏色或不
同。或作深紅。或作淺紅。或為白色。惟白色花絲之蔞則無橙。色耳。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圖 七 第



注意七 石南之花發
育完全後呈白色或淺
黃色葉漸純綠無甚可
觀惟秋冬經霜作殷紅
色又堪入畫也 桃花
白色者枝葉亦多綠色
紅色花中且有最深最
淺各種 又有重瓣花

試驗題

白色或紅色或一樹中紅白相間或一花中紅白相間較重瓣梅大數倍也

(一) 試以意匠寫南天燭之果實數十粒須有果柄及花軸並須有光線方向之符號。

(二) 畫石有何運筆法試言其要。

(三) 隨意寫水仙花數枝須有正面反面側面諸式。

(四) 試言畫梅枝與桃枝之分別並證以圖。

1 水仙之葉



2 雀頭



3 桃花



4 雀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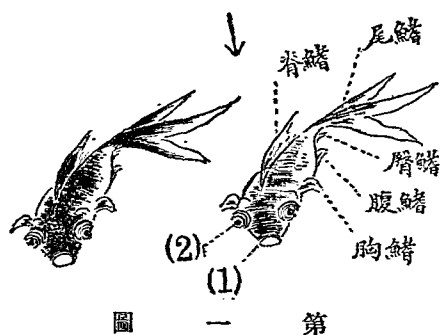
5 辛夷之兩蕊



(五) 鈎辛夷及梅桃之兩蕊。

(六) 改正上列諸圖之誤點。

第六課 金魚



第一圖

第一節 淺紅畫上方之小魚。先畫嘴及頭眼。次

畫胸背腹及脊鳍尾鳍。次畫胸鳍腹鳍臀鳍。趁潮
侵入深紅於兩目之上下及頭背尾根等處。色之

淺深次序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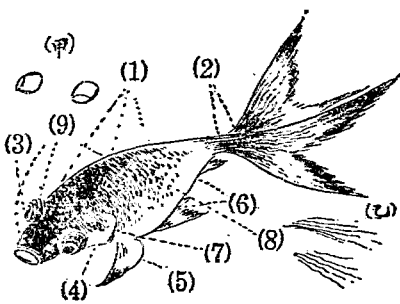
注意一。魚為動物中之最活潑者。畫魚匪獨姿態
要活潑。設色亦極宜活潑。魚之全體中。尤以各鳍之
運筆為最宜活潑。各鳍中。尤以尾鳍之運筆為最宜
活潑。設色所以極宜活潑者。以魚在水中游泳時。光
線之透射多變幻也。各鳍所以最宜活潑而尾鳍尤

甚者以魚之活動部分多在各鰭而最大者莫如尾鰭也。故色汁中之水分宜多加深紅於淺紅之上時宜先以乾筆稍將淺紅之水分吸去。趁潮以深紅零星點使之自然融接為佳。

嘴之上層宜作兩層畫如圖中之(1) 兩目作凸出狀其睛珠偏於下方如圖中之(2)此理與第十三課中畫雀目法相通應念及之。兩目及脊部等處之分界虛線宜清以便加深紅時色汁不致混合也。脊鰭亦有缺者如中部魚是也。

第二節 最淺橘紅色畫中部魚次序如前趁潮以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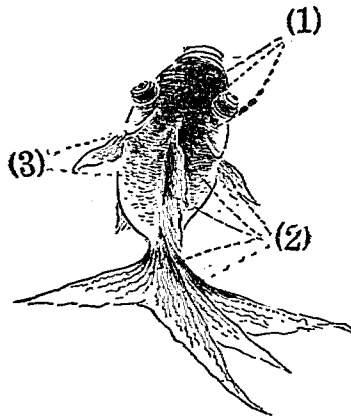
橘紅色侵入頭背胸腹之上部(如第一圖之(1)及尾鰭之基部如圖中之(2) 前色稍停以稍濃墨趁潮畫各部之黑斑並鉤兩目作環節狀 臨時再以



濃墨侵入頭背之色深處。近兩目及上層處宜露微紅。

注意二 前節所畫小魚近於正面故兩目無甚變換此魚爲側面式畫目必應有變換處此理已略詳第七課畫蟬法中學者又應念及之 金魚目之凸出者其概形每如第二圖中之甲式故此魚之左目中所露之睛珠較爲細小如圖中之(3)最宜分辨 第一次設色時如圖中之(4)(5)(6)諸部均淡作白色與紙相等俟染水色時再補出界限腮之前部宜空一虛線以便加深橘紅時空出白色不致混合如圖中之(7) 加深橘紅時之運筆宜作鱗片形之曲線集合其第一次之水分宜稍吸去此時僅須略有鱗片之隱約概形其顯露之一二處俟色乾後再略加如圖中之(8)蓋水中翻動時最不可少此隱約之態耳此法爲寫寫生時偶然拾得因回念畫家有用盡工夫細寫鱗片無一筆模糊者恐所寫者非水中之魚非生活之魚也學者實習寫生時試靜辨之則關於此類之美點更多會心也 抑有進者如此魚之上方直接受光處爲左目之上角爲頭背之沿緣如圖

圖 三 第



中之(9)色均宜極淡。以便染水色。時襯出白線。庶幾光彩可觀。尾鳍上之鳍刺。鈎筆俟色乾後。略加曲線。宜多作波紋。漸至中部。漸細。如(乙)。

第三節 最淡墨畫下方之魚。趁潮以濃墨

侵入頭及背之前部。如第三圖之(1)。以較淺之墨。侵入胸腹及各鳍之基部。如(2)及(3)次序及筆法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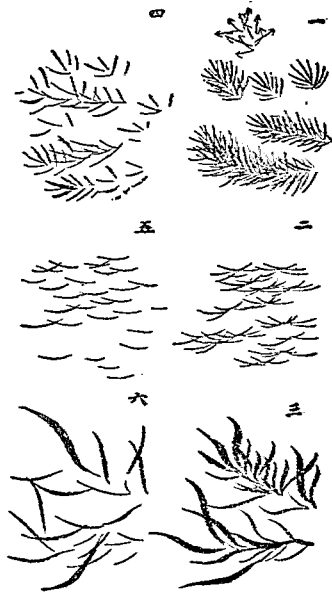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稍濃綠畫中部之水藻。嫩綠畫上

部及左右各部。蒼綠畫下部。各部之中。均有較淺較深之色。同時並寫。色將乾時。

以最淡嫩綠。水平染水色。運筆多經過藻上及魚之胸腹尾等部。例如第五圖。注意三。藻類之運筆宜深淺疏密相間。粗細曲直之分別宜多。中部為松葉式。集合如第四圖之一。上部為鱗片式。集合如二。下部為柳葉式。集合如三。此三種。

爲規則形態水中蕩漾其態萬端如四五六等式之簡略法宜多穿插其間方多活潑之致此種簡略法之練習時胸中宜有規則形態在否則漫無條理而已矣。

第四圖



染水色時純用寬闊之平行線間有略帶凸凹波紋及迴環狀者如第五圖。染水經過藻上時宜略使藻葉有模糊處。經過魚身時宜多粗細之別使水光似有似無行筆均宜迅疾忌有停蓄之滯迹。

第五節

前節色乾後以深紅略染小魚頭背及尾鰭之基部鱗片鰭刺亦略加染。中部魚則橘紅加染。下部魚則深淺墨加染。中部魚之頭背黑斑亦以濃墨略

染之。

注意四。加染之作用。僅須使前次之色彩宜

深處。再加顯豁。最忌一概染全。最忌將前次色

之宜淡處。(例如中部魚之黑斑淺處及胸腹

等之白色處) 渾融處。掩蓋抹殺也。

第六節 稍濃綠加藻葉於叢密處。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圖 六 第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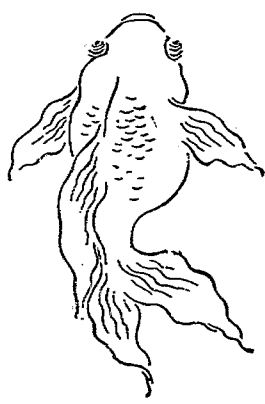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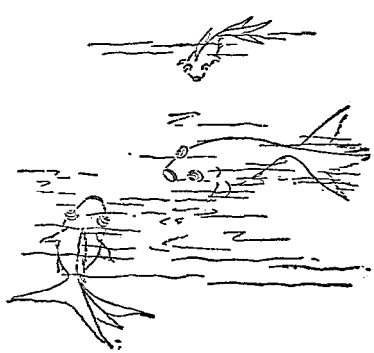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注意五 金魚種類甚多

就顏色言另有金紅色白色茶褐色或紅白相間或橙黃與白相間等就形態言有尾長大過其體者有頭大頸短者有腹短而大者有尾僅兩歧者有等於鯽之形態者有僅有胸鰭尾鰭腹鰭而缺脊臀兩鰭者有眼大等於腮者藻

第八圖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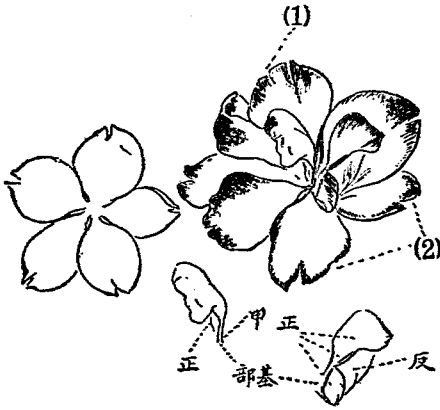


類之色亦可純用濃綠帶油綠畫或純用蒼綠畫各種集合同可引長作帶狀魚之前方或用叢密之藻葉遮掩均可以審美法隨意寫之

第七課 櫻 丁香

第一節 淺粉略染淺紅畫正面櫻花。如第一圖。趁潮略侵入最嫩綠於各瓣之基部。

第一圖 第二圖



注意一。花爲重瓣。其原形如第二圖。每瓣之前端小裂。爲二重瓣花之裂處。間有稍多者。如圖中(1)(2)等式。每瓣之沿緣紅色較深。又與中部之淺粉融洽。無滯迹。此花之色彩。所以妍麗多風韻也。賦色時。筆尖之淺紅。均宜向瓣緣運用。且宜趁潮。略加紅色於瓣緣。隨時再以飽滿之清水。侵入使紅色自然流散到邊。則色彩自有活潑之態矣。所宜注意者。當侵入清水。

時。僅宜輕輕以筆鋒微接瓣之中部。渡入清水後筆即提起。不再著紙。俟其色彩稍停頓後。設水分太多。即以經水之乾筆輕輕略吸去。此時筆鋒亦僅宜與水面接。而不宜用重筆著紙也。瓣之基部最嫩綠。宜鮮潔而濃厚。接淺粉處亦宜渾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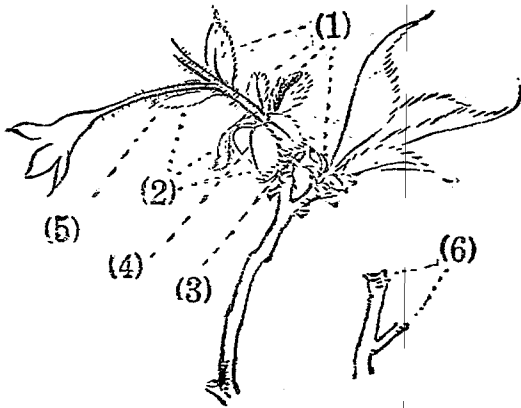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最嫩綠畫櫻之上萼及花梗苞

片新葉。趁潮以赭色略侵入苞片。如圖中之(1)(2)等處。淺褐畫上部枝。如

第三圖

注意二。萼片五片(亦有六片者)等於桃梅。惟下方連合處較大。苞分三層。緊接舊枝處為第一層。如圖中之(3)。

第三圖



第 四 圖



形甚。小花開時。色即憔悴。總花梗處。爲第二層。如(4)。通常爲五片。反面及緣均有

細毛。花梗分歧處。爲第三層。如(5)。通常爲二片。兩緣亦有細毛。每苞中生花二或三。花梗之四圍均有細毛。運筆宜纖細。葉緣之細鋸齒亦然。新葉之尖端略曲。枝之接近苞葉處。皆有環節狀。如圖中之(6)。新葉叢生之態。與桃葉同。

第三節 同第一節。畫下部各花。同第二節。色畫萼苞枝葉等部。如第四圖。枝之下部略空。丁香葉之位置。注意點同前。惟初開花之紅色及下方枝之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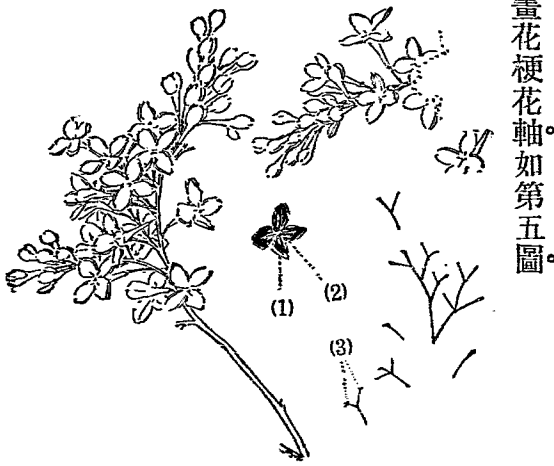
色較深。葉片亦趁潮略侵入淺赭色中之甲。

中部花瓣每多變態。例如第一圖及此圖

第四節 淺藕合色畫丁香之各花。嫩綠畫花梗花軸如第五圖。

注意三。花之前部分裂為四。成十字形。下部連合成管狀。近裂片處較闊。花之正面色深。於反面。此次色反。正不必分深淺。俟色乾後。另用深紫。加染。蓋以花之裂片。略作瓢狀。其兩緣多微捲。露反面。色如圖中之(1)。中部亦多淺色。質紋及露光處。如圖(2)。均可於加染時。空出較為便利也。

花軸花梗之運筆。宜挺花梗後方。



之花俟畫花梗後補畫均與第十一課南天燭略同。

第五節 深褐色（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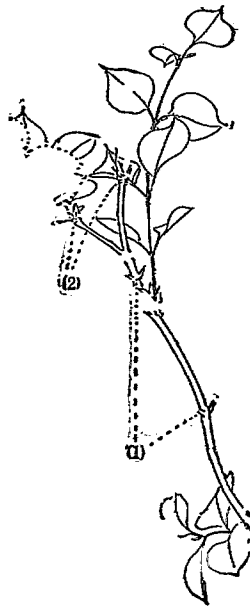
宜多）畫枝嫩綠苞片

葉柄及葉之反面較

深之綠畫葉之正面如

第六圖。

第六圖



第七圖



第八圖



注意四。單葉對生枝之兩旁分岐處亦多對生狀如圖中之(1)。生花葉處之枝亦多環節狀且有略凸出者如圖(2)。對生葉之畫法已略載第三課中應迴想之。

第六節 嫩綠加染櫻花瓣之基部。赭色加染萼片之前部及苞片花梗之質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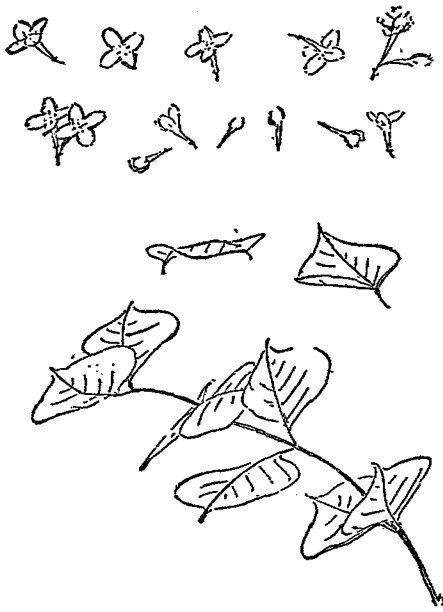
細毛並鈎新葉之葉脈及鋸齒。枝之光面亦略染之。稍濃綠鈎丁香之葉脈。醬色略染苞片及花軸花梗與小萼片。(萼片如第五圖中之(3))葉中主脈及柄亦略染之。

第九圖



第七節 深紫加染丁香花

第十圖



之正面瓣。淺紫加染反面及連合部。濃粉畫櫻花之花絲及柱。濃粉黃畫
 藥及丁香正面花與側面花中所露之兩蕊。粉和最嫩綠畫櫻花之柱頭。深
 紅略鈎花絲之基部。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注。意。五。櫻。花。另。有。白。色。
 淺。綠。色。等。種。其。花。絲。花。柱。
 每。與。瓣。色。同。重。瓣。中。亦。有。
 繁。密。如。碧。桃。花。者。櫻。桃。花。
 白。色。或。略。帶。最。淺。紅。花。小。
 如。梅。亦。一。類。也。惟。其。新。葉。
 背。及。莖。之。細。毛。甚。密。丁。香。
 花。之。未。開。時。亦。有。帶。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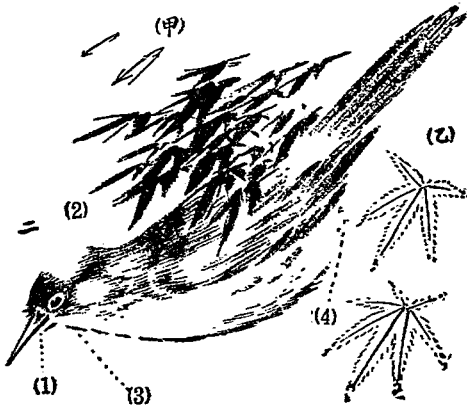
者。白。色。花。則。尤。甚。

第八課 槭樹 白頭鷄 蜻蛉

第一節 嫩綠畫遮掩白頭鷄前面之槭葉。如第一圖之一。

注。意。一。葉。片。五。裂。或。七。裂。葉。尖。均。下。垂。每。裂。片。之。運。筆。均。宜。用。藏。鋒。倒。射。而。出。如。圖。中。之。甲。式。裂。片。兩。緣。本。有。最。細。之。鋸。齒。寫。遠。景。之。畫。法。可。以。從。略。惟。於。每。片。射。出。時。間。作。破。筆。以。寫。其。大意。須。知。此。圖。美。點。之。中。堅。在。二。動。物。綠。陰。沈。沈。其。陪。襯。也。美。之。賓。位。也。寫。此。賓。位。之。要。點。在。疏。密。在。深。淺。在。筆。勢。在。叢。密。中。貴。有。玲。瓏。之。境。在。枝。幹。上。宜。有。

第一圖



忽隱忽現之觀。

第二節 最淡墨畫白頭鶉之輪廓。並絨羽毛之概形。同時以濃墨略加羽毛之色深處。並點睛珠。如第一圖之二。

注意二 下嘴僅略露基部。空蜻蛉之位置。如圖中之(1)。頭部白色。外圍及頸胸腹之外圍。墨色均宜極淡。略分界限。即可。如圖(2)。羽毛各部。加濃墨時。運筆宜輕。宜少。切忌將第一次之淡墨。全行掩蓋。務宜多深淺淺之致。

第三節 淺橘紅畫蜻蛉之頭胸腹三部。較淺之色。畫所露三翅之基部。如第二圖之(1)。同時以清水染其中部。使之極淡。如(2)。另以最淺灰色。鈎出前端之界限。運筆宜輕細。如(3)。餘翅類推。

注意三 蜻蛉之原形。本如第三圖。飛時六足每斂縮。不易入目。腹部爲多數之環節。集合而成。漸至下部。漸細。可以彎曲轉動。翅之薄膜。透明較體略長。後二翅較前翅稍短。翅爲畫中最宜注意之點。最忌重滯。寫此稿後。猶記。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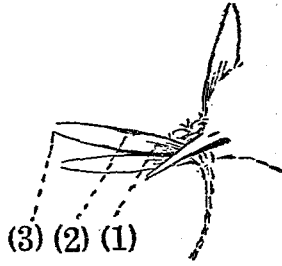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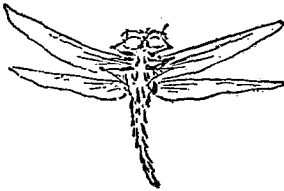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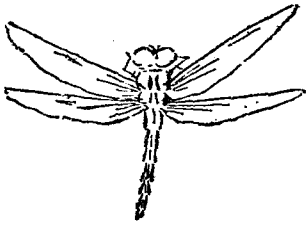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圖 三 第



當。時。所。見。之。景。有。作。第。四。圖。式。者。
蜻。蛉。負。痛。而。作。是。態。入。畫。較。有。情。
味。學。者。不。妨。易。此。稿。也。

第四節 深褐色（水分宜多）畫白

頭。鵝。之。足。前。三。趾。之。尖。端。不。露。如

第五圖中之(1)。淺褐色畫槭樹

之各枝。多間斷處以空葉之位。

同第一節色畫諸葉。同時以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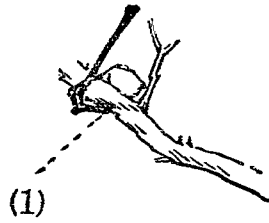
深較淺之色畫。

注意四 綠陰翳鬱中枝幹之形

態。每。多。忽。隱。忽。現。之。妙。趁。枝。色。未

乾。時。葉。片。之。運。筆。不。妨。經。過。枝。上。

第五圖



之。葉。水。與。綠。色。連。接。處。必。多。隱。隱。約。約。之。淺。深。佳。處。也。風。景。畫。中。此。法。之。作。用。甚。廣。

第五節 淺蒼綠加染白頭鵝頭背翅尾等處之羽毛。頭部

白色處及頸胸腹等部均不染。最嫩綠染目。最淺灰色染嘴及胸腹之羽毛。蜻蛉之頭胸腹及翅之基部亦略染之。均宜有深淺之別。

使。枝。有。顯。豁。處。有。模。糊。處。為。佳。畫。葉。時。色。汁。固。宜。多。深。淺。之。別。而。集。合。之。中。宜。間。以。清。水。筆。之。描。寫。使。綠。色。中。既。多。深。淺。且。生。渾。融。隱。約。之。態。疏。葉。臨。空。闊。處。尤。宜。多。用。此。法。例。如。第。六。圖。之。黑。色。葉。為。初。集。合。之。綠。葉。其。間。鉤。勒。葉。為。第。二。次。清。水。所。寫。

第六圖



第六節 最淺灰青水染蜻蛉及白頭鵪頭頸部外圍之空間其左方空闊處以水染至極淡。上部綠陰則以最淺嫩綠接染。

注意五 畫中染空間之作用有二一足以使淺淡之部分顯豁呈露一足以使物體上之露光處更生精彩我國古代名畫家本有此烘襯法不自西人始也其設色法或以清水先平染近於物體處次以色汁侵入渲染之亦可或用灰青或用淺綠或用最淺墨或帶最淺紫或最淺褐俱以審察與物體之關係爲定。

第七節 前色乾後以深褐加染枝之暗面。葉片叢密處則以濃綠或油綠加染。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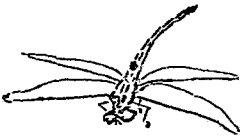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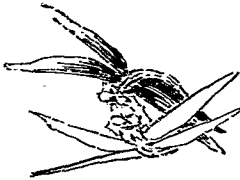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圖 九 第



圖 十 第



第十圖



白頭。鷓尾。及翅之反面均作灰白色。露舌則作淺紅色。蜻蛉有蒼綠色茶褐色。赤絳色黑絳色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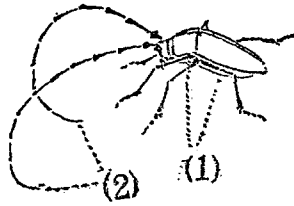
第九課 天牛之一種 鳳仙

彩色寫生記憶畫解說 第二册

間有用灰色者。羽毛色深則以濃墨畧加乾皴。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注意六 綠陰不必定畫樹或柳或竹或梅或桃或結子離離或落英點點俱可隨意匠之經營另成妙稿庶幾畫境開朗得臨畫之精神法矣。

第一圖



第一節 濃墨畫天牛之全體。如第一圖。

注意。一。運筆次序與第二課之天牛略同。惟頭胸部之環節狀較少。六足無甚長短之別。頭胸翅俱有斑紋。側面所露之胸腹宜在畫足後補入。如圖中之(1)。觸角各十

節。最後之一節特長。如(2)。

第二節

淺粉略染淺紅。畫天牛所立之鳳仙花。如第二圖之(1)。嫩綠略

和淺粉畫此花上下之莖及葉柄與

反面葉。同色略染濃綠。畫正面葉。如圖

圖中之(2)。同前色畫後方各花葉

如圖中之(3)。最嫩綠畫正面花中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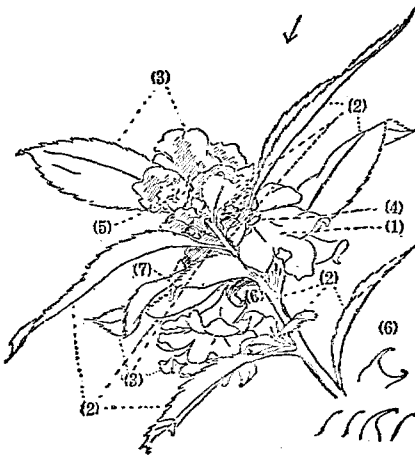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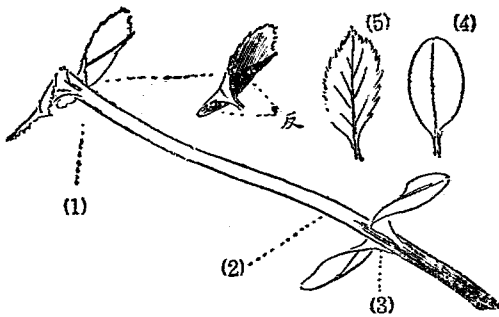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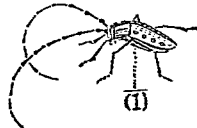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所露之兩蕊。如圖中之(4)。
注意二。花爲不整齊之合瓣。分裂式原形爲三片或四片。此稿爲重瓣。花裂片

圖 四 第



之大小愈無定式。花之下方有微帶綠色之變。形者。多作凸凹不平狀。如(5)加染時宜多深淺之別。有作鉤狀者。如(6)運筆宜婉健。紅色較深。

第三節 同前色畫下方之初生

葉及莖。趁潮以淺粉侵入莖之中部。如第三圖中之(1)至(2)以赤絳侵入莖之下部。漸至上

漸淡。如(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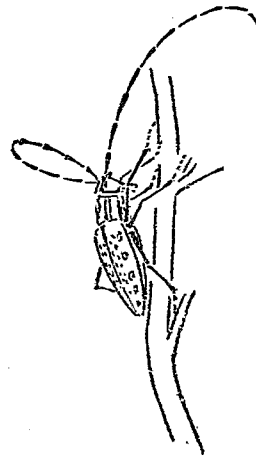
注意三。葉本互生而初生時每作對生狀。或一對或二對。第一對之葉作橢圓形。如圖中之

(4) 第二對之葉較上方諸葉稍短小。然鋸齒葉脈及尖端之形態則相同也。(5)

第四節 濃粉黃畫天牛各部之斑紋。

如第四圖腹部亦略有黃斑如圖中之(1)。

第五圖



第五節 淺紅加染

花瓣之界限及暗

面。花之下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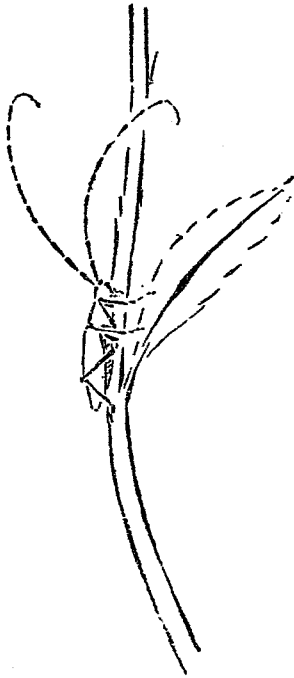
態及正面花之兩

蕊處。如第二圖中

(5)及(4)則以嫩綠加染暗面。

花瓣亦有略染嫩綠處。

第六圖



第六節 醬色加染莖之

基部及向下側面花之

萼部。如第二圖之(6)。葉

之畧枯處。如圖中之(7)。

以淺褐加染。

第七節 稍濃綠鉤葉背

之葉脈。並染暗面。正

面葉則以油綠鉤染。暗

面墨色較深。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注。意。四。小。天。牛。之。第

一。次。色。有。帶。石。青。者。亦

第 七 圖



有。白。色。斑。紋。者。鳳。仙。花。有。白。色。紫。色。檀。香。深。紅。妃。色。及。紅。白。相。間。等。種。重。瓣。花。中。瓣。片。最。多。者。每。生。於。莖。之。頂。端。或。一。枝。或。二。三。枝。外。圍。妃。色。漸。至。中。部。漸。作。嫩。綠。色。至。妍。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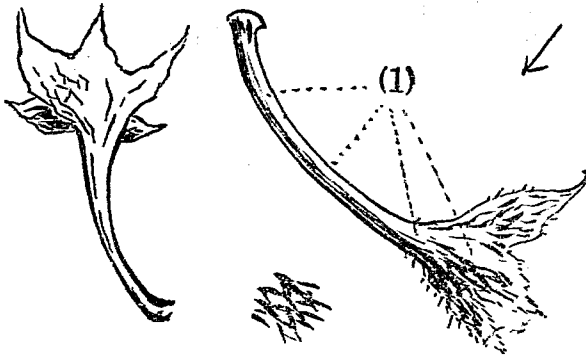
第 八 圖



第十課 茄 王瓜 蕪薺

第一節 淺蒼綠畫茄之果柄及苞片。趁潮以褐色侵入暗面較深。如第一圖。
注意一。苞片為側面式。原形五片。例如第二圖之反面式。苞之外圍有細毛。

圖 二 第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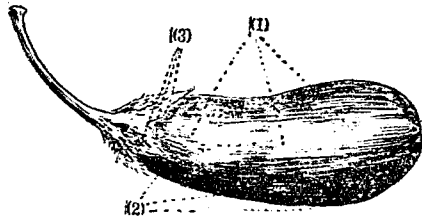


且多凸凹加褐色。時宜略用鱗片形集合使蒼綠色隱約露出光面切忌染深如圖中(1)之各部。柄及苞在花時與果實未成熟之前本為綠色果實既熟每作種種之憔悴狀有淺綠略帶褐色者有帶檀香色者有帶赤絳色者。

第二節 最嫩紫畫果實之全體趁潮加深紫於上下兩部之色深處使色汁漸漸侵入中部凸處即止如第三圖(1)之各部。色將乾時復以最深紫侵入下方暗面如圖中(2)之各部。

注意二 茄實為圓桶形前部較粗其全體之色本無甚深淺惟以光線之關係

圖 三 第



遂覺中部凸處之色較淡。上下兩部加深。時務宜與中部色自然融洽。近苞片處之運筆宜空出細毛。如圖中之(3)。

第三節 嫩綠畫王瓜之葉柄及葉脈之概形如第四圖

之(1)同色略染蒼綠畫

葉片。葉緣破敗處略加

淺褐色。色將乾時以

淺油綠鉤細脈。並染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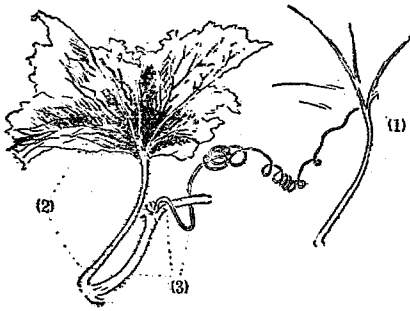
嫩綠畫莖果柄及纏繞莖。如圖

中之(3)。

注意三。葉片原形如第五圖之(1)。葉面多凸凹。

不平狀。莖及葉柄果柄等均有細毛。纏繞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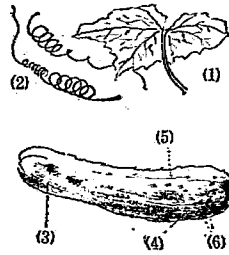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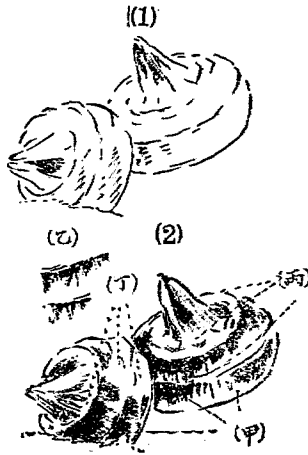
之拳。曲。狀。本。無。定。式。畫。時。不。妨。信。筆。寫。之。例。如。第。五。圖。之。(2)。

第四節 淺黃畫王瓜之果實。趁潮以稍濃綠侵入下方。如第五圖中雛形之(3)(4)等處。色將乾時。以濃綠及蒼綠加染凸凹紋點及暗面。如(5)(6)。

第 五 圖



第 六 圖



注。意。四。黃。色。與。綠。色。之。運。用。法。與。第。一。冊。第。十。課。代。代。橘。略。同。

第五節 淺褐色略染蒼綠畫勃齊之概形。如第六圖之(1)。色將乾時。以苔青加染葉芽處。以醬色加染球莖。色乾後。略加深褐於暗面。如(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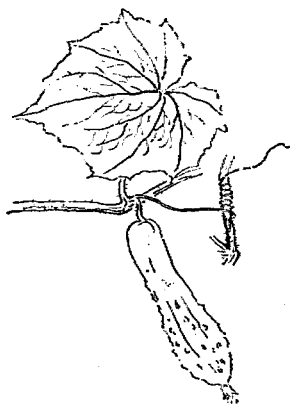
注意五。球莖四圍有環節狀。二三層運平筆皴如圖中之(乙)。加染時多空。前次色光面尤甚如(丙)(丁)等處。

第六節 橙色略加茄苞片之斑紋。苔青略染王瓜莖柄之質紋及葉片果實之暗面。

第七節 淺褐色畫各部之陰影。同時以較深之色侵入近果實處。最淺灰色染左方上部之空間。使各部之光彩顯露。

附練習與應用之資料。

- 注意六。茄實有淺綠色者有第
- 赤絳色者。另有一種橢圓形之
- 小茄其色潔白。花生於葉腋
- 共八片下方相連紫實及赤絳
- 實之花為淺紫色莖柄等亦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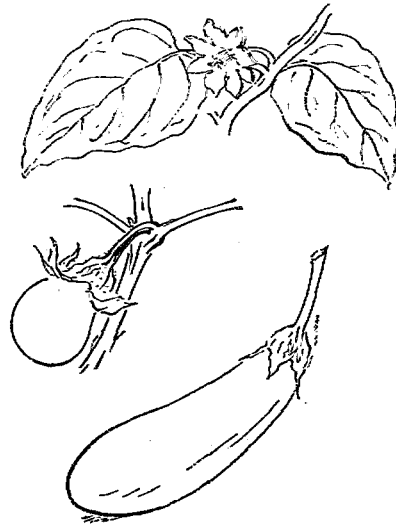
圖

者。王瓜之花黃色。共五裂片有凸凹之紋。葉對生間有作短促之互生狀者。帶紫淺綠實及白實之花則爲綠色。莖生間有作短促之互生狀者。莖之地下莖亦有深褐色或帶黑色。

第 八 圖



第 九 圖



試驗題

(一) 試言畫魚之要點。

- (二) 意匠作一向右游泳之金魚。須五種鱗俱備。
- (三) 作松葉集合式之水藻。並附以簡略式。
- (四) 櫻及桃梅三種之花瓣。有何分別。試言之。並以圖證。
- (五) 意匠集合丁香花十餘枝。須有正面反面側面及未開初開正開諸式。
- (六) 隨意畫一紅色蜻蛉飛於任何綠陰之中。
- (七) 鳳仙之初生葉。與發育完全之大葉。有何不同。試舉所知以答。並證以圖。
- (八) 試將第十課中之茄實放大一倍。(連果柄等在內) 光線須從左上方角來。並須有陰影。
- (九) 試將第十課中之蕪菁縮小一半。隨意改其光暗及位置。須註明光線方向之符號。



一二編各
四輯
每輯
三角
五分

本館	所出	圖書	用書	有四	十餘	種之	多茲	擇要	列下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國定教科書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中用器畫
紙面	紙面	紙面	紙面	紙面	紙面	紙面	紙面	紙面	紙面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以上中學師範用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以上國民學校用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各册

圖案畫為普通繪畫外別樹一幟之美術。凡建築紡織廣告等。莫不用圖案畫以助其美觀。本圖搜羅各種花紋。列為圖案。每種分為二幅。其一為正圖。分色印刷。艷麗奪目。以供實用。其一為副圖。以示簡單模範。而便練習之用。

- ▲ 圖畫家不可不備
- ▲ 廣告家不可不備
- ▲ 工業家不可不備
- ▲ 圖畫教員不可不備

中等學校用
公共和國教科書

黃元吉編

用器畫解說

紙面 五角
布面 六角

畫學貴有圖式以作模範。尤不可無解說以究其理法。本書所論不但解說畫法。兼就初等幾何學範圍以內。述畫法之由來。俾學者得依幾何學原理。用適當之器具。臨摹各種形體。全書分爲兩篇。第一篇論平面畫。第二篇論投影畫。悉照部定課程表編輯。

用器畫圖式

一册 五角

是書與用器畫解說相輔而行。彼書說明理法。本書指示模範。第八十四圖以上屬於平面畫。自八十五圖以下至一百九十五圖屬於投影畫。繪印精工。足增美感。習用器畫者。得此以資臨摹。進步自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批詞

新體色彩寫生記憶畫及解說

是畫形體用筆設
色均有法度可稱
美備精良之範本
解說兩冊於畫法
之次序實物之形
態剖析詳明相輔
而行尤為初學之
津筏准予審定作
為中學校師範學
校教科用書

部(311)

A New Manual on Water Color Painting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版

(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解說(二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丹徒謝公展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